

证券代码：831083

证券简称：东润环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环能”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公司董事

(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员工。

参与对象具备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须的资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体包括：

A、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C、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D、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E、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的；

(6)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49 人（不含预留部分），合计持有份额共【4,261,382】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44 人，合计持有份额 2,761,382 份、占比 64.8%。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人数共计 5 人，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0,790 股，占比 20.2%，占公司本次发行以后总股本的 1.0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以自有合法资金先行出资垫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对应的出资金额为【2,556,832】元，对应的份额639,208份，占比15%。份额持有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参加对象 | 职务 | 拟认购份额（份） | 拟认购份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
|-------------------------|------|---------------|-----------|---------|-----------------|
| 1 | 崔书慧 | 副总经理、董事 | 473,006 | 11.1% | 0.55% |
| 2 | 刘英男 | 财务总监、董事 | 93,750 | 2.2% | 0.11% |
| 3 | 杨智超 | 董事会秘书 | 93,750 | 2.2% | 0.11% |
| 4 | 王艳荣 | 财务经理、监事会主席 | 55,398 | 1.3% | 0.07% |
| 5 | 田伟 | 研发二部总监、员工代表监事 | 144,886 | 3.4% | 0.17% |
| 小计 | | | 860,790 | 20.2% | 1.01%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 | | 2,761,382 | 64.8% | 3.24% |
| 预留份额 | | | 639,028 | 15% | 0.75% |
| 合计 | | | 4,261,382 | 100% | 5%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为应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本持股计划为公司未来引进合适的人才及激励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预留了不超过 639,208 份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5%。预留份额对应的资金暂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合法资金先行出资并享有预留份额所对应的表决权。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新进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提出及监事会核实后，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财产份额转让以及持股平台的相关变更手续。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由公司按照初始出资额扣除分红所得（如有）后，依照年化利率【3】%计算的本息回购并予以注销。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锁定期和考核要求依据《监管指引》、《业务指南》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执行；转让价格为初始出资额扣除分红所得（如有）后，按照年化利率【3】%计算的本息。

本次参加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加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员工持股计划下权利，其拟认购合伙份额可以由其他参加对象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原则重新挑选公司员工作为参加对象申报认购，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合伙份额进行确认。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第七条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杠杆资金、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八条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4,261,3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第九条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 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4070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966,254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0,791,108.5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4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1,008,417.8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9 元。

2.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近三个月公司无交易记录，本次发行无可参考的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 1,487.63 万股股份，募集 21,570.57 万元，折合 14.50 元/股。主要考虑到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已达八年，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并网与营运技术与服务，所属行业分类为信息技术-软件与服务。选取主营业务相似的可比挂牌公司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 可比公司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盘价（元/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 股净资产（元/股） | 市净率 |
|--------|------------------------------|--------------------------------|------|
| 同信通信 | 1.49 | 1.96 | 0.76 |

| | | | |
|------------------|------|------|------|
| (832003) | | | |
| 帝信科技 (430408) | 2 | 2.12 | 0.94 |
| 浩腾科技 (833827) | 2.20 | 1.68 | 1.19 |

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4.09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 元，对应市净率为 0.98，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水平。

5.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稳定人才并激励工作积极性为主要目的，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的积极性，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如员工持股计划定价设置较高，员工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绑定优秀人才和管理团队。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4 元/股，未大幅偏离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置股份锁定期，价格设置较高不利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置股份锁定期，主要为了绑定员工、留住人才，从而推进公司整体发展，但设置股份锁定期亦会给参与对象带来较高的资金压力，本次受让定价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员工在购买股份时的出资压力，避免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对员工的经济情况造成较大的影响，保障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实施性。

4) 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置考核要求，需要公司实现具体的业绩目标，员工才有资格获取员工持股计划的机会，如员工持股计划定价设置较高，员工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将不利于公司设置员工持股计划以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的目的。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设置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相匹配，有利于绑定优秀人才和管理团队，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第十条 价格调整机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如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业务分立、资产出售等导致每股净资产发生的变化的事项，则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将相应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也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原则上与届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一致，具体应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价格调整方案为准。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第十一条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受让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 本计划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第十二条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

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
-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清算等事宜；
-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 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3.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但罢免、更换持有人代表需要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第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

本计划不设置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第十四条 持有人

1.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资产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 （4）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 持有人代表

1. 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2. 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初始持有人代表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

人即普通合伙人。更换持有人代表或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需经全体持有人会议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3.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计划和《监管指引》的规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9)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10)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1) 根据本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持股平台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为北京东润众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参与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261,382】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261,382】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

持股平台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合伙企业名称 | 北京东润众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CR4ECL15 |
| 合伙期限 | 2023年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赵怀英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并确定、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格、条件、人员名单；

- (2) 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归属；
- (3)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修改、终止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方、托管人的变更作出决定；
- (7)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9)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八条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账户之日起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十九条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账户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根据《监管指引》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参与对象将其所持解除限售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的指定方；股份限售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若公司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则标的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若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处于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北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至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员工持股计划除锁定期外，激励对象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红股、资本公积或者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第二十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业绩考核目标，该业绩考核系公司层面考核机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达到 36 个月后，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完成的对应部分标的股票自锁定期届满开始解除限售；如满足所有指标，则标的股票自锁定期届满可全部解除限售。

若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公司绩效考核指标未能全部满足导致标的股票未能全部解除限售，则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届时回购对价按照员工与该等业绩考核指标对应比例的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以年化利率【3】%计算的本息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层面根据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将公司未来几年的财务预测和发展战略相结合，考虑将市场占有率、公司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作为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 考核期 | 考核条件 | 解锁的股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 解锁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 |
|---------|--|-----------------|--------------|
| 2022 年度 | (1) 市场占有率在 2021 年度基础上增加 3%，或 2022 年市场占有率达到 20%，或公司年收入增长不低于风光电站市场增长水平 | 50% | 2.5% |
| | (2) 收入年较 2022 年度增长 20%及以上、利润（符合上市要求的利润）年增长不低于 10% | | |
| 2023 年度 | (1) 市场占有率在 2021 年度基础上增加 6%，或 2023 年市场占有率达到 23%，或公司年收入增长不低于风光电站市场增长水平 | 50% | 2.5% |
| | (2) 收入年增长较 2022 年度 20%及以上、利润（符合上市要求的利润）年增长不低于 10% | | |

注：

I. 考核条件中未达到上述条件“（1）”时，则扣减拟解锁股份 40%，即减少拟解锁股份一个百分点、或公司股本的 1%，解锁股份降至 1.5%；未达到上述条件“（2）”时，则扣减拟解锁股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降低至 60%，即减少拟解锁股份一个五百分点、或公司股本的 1.5%，解锁股票占公司股本比例降低至 1%。全部未完成时，全部股票均不解锁。

II. 上述业绩指标收入、利润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市占率及风光电站市场增长水平为可查询的官方数据；

III. 若未完成上述业绩指标，则对应比例的公司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 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对于参与对象由于特定原因造成的在股份锁定期及解锁期间提前离职的情况，本计划配套设置参与对象的提前退出机制。参与对象所持有的股权原则上不对外转让，退出时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出资回购或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持股计划实施后，参与对象可能会因各种原因要求或被要求退出，公司应当根据离职性质以事先约定的退出机制处理参与对象所持有的股权。其中，离职性质按是否产生负面情况，分为正面退出和负面退出两种情况：

1. 正面离职退出情况：

- (1) 参与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
- (2) 参与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公司终止与其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3) 参与对象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参与对象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5) 参与对象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6) 参与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的；
- (7)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2. 负面离职退出情况如下：

-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2)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参与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5) 未与公司协商一致，擅自形成单方面离职；

(6)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3. 具体退出安排如下：

(1) 因离职而退出情形

| 退出情形 | 限售期 | 上市前 | 上市后 |
|------|--------|--|---|
| 正面退出 | 限售期内 | 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由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回购,回购价格为在持股平台内的投资金额加持股期间累计分红所得。 | 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选择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参考上市前退出价格(即在持股平台内的投资金额加持股期间累计分红所得)回购。 |
| | 限售期届满后 | 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由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回购,回购价格为在持股平台内的投资金额加持股期间累计分红所得。 | 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出售,按照实际出售价格兑现收益;或选择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参考上市前退出价格(即在持股平台内的投资金额加持股期间累计分红所得)回购 |
| 负面退出 | 限售期内 | 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由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回购,回购价格为在持股平台内的投资金额。 | |
| | 限售期届满后 | 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由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回购,回购价格为在持股平台内的投资金额。 | |

限售期内,除非发生持有人离职的情形而退出的情形外,持有人不得要求退出,任何人也不得要求持有人退出,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2) 存续期内限售期满后,未离职而退出情形

在存续期内限售期满后,未发生离职情形,对于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可由持有人向普通合伙人发出申请,普通合伙人自收到持有人申请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

做出决议，自决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在二级市场上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或者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按公司股票在转让日的实时交易价格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

（3）其他调整情形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

持有人发生其他上述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决定解决方案。

在限售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在限售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不得收益分配。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普通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二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财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

财产与公司资产混同。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

2. 收益分配及分红的特殊约定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人可向普通合伙人提出申请，要求本企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方式进行减持，相关税费由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合伙人完成减持后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或退伙。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 自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则员工持股平台有权按其所持公司股票的比例分配股利；在员工持股平台收到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之日起至限售期结束前，员工持股平台内的合伙人不享有分红权，限售期满后员工持股平台将按持有人在持股平台中所持有的份额的比例向持有人分配现金红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承担。

第八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 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分配情况、拟参与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
3. 董事会审议本计划草案。
4.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5.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职工代表意见。

6. 董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等。

7.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主办券商将对本计划和参与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

8.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9.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10. 公司依法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管理办法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八条 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法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第三十条 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